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

关于《食用油（适用于婴幼儿）》团体标准 （T/CNHFA 423-2024）勘误的公告

相关单位：

《食用油（适用于婴幼儿）》团体标准（T/CNHFA 423-2024）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，并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。该团体标准4.6污染物限量中，“苯并[a]荧蒹”和“屈”文字存在编辑性错误（正确应为“苯并[b]荧蒹”和“蒽”）。

根据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及标准起草组确认，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对团体标准文本进行勘误校正，并更新发布。

附件：《食用油（适用于婴幼儿）》团体标准（T/CNHFA 423-2024）

